

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楚雄分行

楚乡振发〔2022〕9号

楚雄州乡村振兴局 中国农业银行楚雄分行 关于扩大开办“富民贷”业务试点范围的通知

各县（市）乡村振兴局，农业银行各有关县支行：

自2022年1月25日楚雄州乡村振兴局和中国农业银行楚雄分行共同推广“富民贷”业务以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武定县持续开展此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按照国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中国建设银行办公室关于开展富农产业贷试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助力乡村振兴，决定进一步完善政策、扩大“富民贷”试点区域范围，现将具体内容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提高站位、统一思想

各县市要把“富民贷”作为“把工作对象转向所有农民”的具体切入点和促进产业振兴、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紧

密结合《楚雄州加快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楚雄州金融支持肉牛肉羊产业发展实施方案（试行）》（楚办通〔2022〕35号）和“一县一业”确定的重点产业，调动各方力量，形成合力。以产业发展、农民增收为目标，扎实推进“富民贷”稳步健康开展。

二、明确责任、协同配合

各县（市）乡村振兴局、中国农业银行各县（市）支行要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共同研究推进措施，做好统筹协调、信息共享和服务保障。县（市）要建立县、乡、村三级服务体系，做好协同联系，试点范围内的乡村振兴部门要积极配合农业银行各支行，将组织推动“富民贷”业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明确责任抓好具体落实，农业银行各县（市）支行要在每月5日前将“富民贷”上月发放相关数据通报县（市）乡村振兴局，定期、不定期开展沟通协调和调度。

三、扩大试点区域范围

将“富民贷”业务试点开办范围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武定县扩大到所有脱贫县，其余3个非脱贫县市可纳入试点范围，但需制定计划报省级备案。

四、抓好政策衔接落地

依据前期已开办“富民贷”的实际情况，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对政策进行调整优化，主要政策如下：

（一）贷款对象。“富民贷”支持的对象为持续稳定经营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发放，而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重点支持脱

贫人口及监测对象。

（二）贷款额度。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含）。

（三）贷款期限。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含）。

（四）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当月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期间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变化，利率按合同执行。

（五）担保方式。以信用方式发放，免抵押免担保。

（六）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有条件的县（市）应建立风险分担补偿机制。

五、简化流程，惠民便民

七个脱贫县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县支行要积极配合，动员、引导、培训农户运用已建成的“富民贷”客户推荐系统申请贷款，及时收集农户信贷需求，快速反馈审核结果，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等方式采集录入数据，全流程线上化办贷，有效提升办贷效率，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六、强化风险防范

各县（市）乡村振兴局要积极主动配合承贷金融机构严格管控信用风险，确保试点开办的农业银行县支行自主决策、自主办贷，确保“富民贷”逾期率不超过政府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容忍度。要加强资金用途监测，严禁将贷款用于建房、理财、购置生活用品等非生产性活动，严禁甲贷乙用、多贷一用、户贷企用，确保户借、户用、户还，贷款真正用于农户家庭生产经营。

附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 中国建设银行办公室关于开展富农产业贷试点的通知

2022年11月18日

楚雄州乡村振兴局

2022年11月18日印发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 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
中国建设银行办公室

农办计财[2022]22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国工商银行办公室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
中国建设银行办公室关于开展
富农产业贷试点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部署,精准支持脱贫地区农户发展生产,助力乡村产业振兴,2021年,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中国农业银行创设了“富民贷”,并在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试点,支持普通农户(含脱贫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发展产业,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按照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发展农户信用贷款的要求,为进一步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决定在认真总结“富民贷”经验的基础上打造升级版,开展富农产业贷试点,引入更多金融机构,扩大试点区域范围,完善形成了《富农产业贷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部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要建立省市县三级工作联系机制,共同研究业务推进措施,做好统筹协调、信息共享和服务保障。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建好用好县、乡、村三级服务体系,做好协同配合。具体实施过程中,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其中脱贫县原则上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具体负责,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配合。试点范围内的各金融机构县级各支行要强化主体责任,将组织推进富农产业贷业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明确责任部门抓好具体落实。

二、制定实施方案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部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要对照《方案》政策要点和工作要求,制定完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落实时间表、路线图和保障措施。已试点地区政策继续有效,扩大试点地区要在《方案》印发后30日内,以省为单位将试点具体实施方案联合报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和相关银行总行备案。

三、用好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

将富农产业贷作为农业农村部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以下简称“信贷直通车”)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信贷直通车“主体直报需求、农担公司担保、银行信贷支持”模式优势,提升服务质效。农业农村部将支持试点地区和金融机构开通信贷直通车专属通道,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部门、相关金融机构要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户通过信贷直通车申请贷款,进行线上初审、核验、授信、评价,不断增强农户申贷的便利度和获得感。各相关金融机构要通过信贷直通车依法合规高效共享授信数据。

四、建立月统计监测机制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试点范围内的各县级支行要在业务系统中准确标识富农产业贷,做好数据统计分

析,按月提供给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各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各级行按月逐级上报业务数据,共同开展工作调度,做好月监测、月统计、月调度工作。

五、重视风险防范

各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广泛调动村两委、驻村工作队等力量配合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开展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及时与相关银行沟通贷款户自身及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协助做好贷款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健全风险分担补偿机制。相关银行各级机构要强化风控能力,落实贷款受理、审批、发放、贷后管理全流程工作要求,及时准确掌握贷款资金流向。

六、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各级行要认真总结富农产业贷工作典型经验,通过编发简报、媒体报道、网站发布等方式广泛宣传,供各地学习借鉴;评优评先上适当向富农产业贷试点地区和银行机构予以倾斜,发挥荣誉激励的指挥棒作用,推动更多地区做好农户信贷服务。

附件：富农产业贷试点方案

2022年8月30日

富农产业贷试点方案

为推进新阶段富农产业贷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富农产业贷政策要点

富农产业贷主要是支持农户发展农业生产经营,助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其主要内涵为:建立风险分担补偿机制作为风险缓释措施,银行机构向符合条件农户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免抵押免担保小额信用贷款,其政策要点包括:“5年期(含)以内、20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利率不高于同期同档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农户还本付息、县建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具体如下:

(一)支持对象:试点范围内持续稳定经营的农户,原则上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二)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度提高。

(三)贷款利率:根据借款人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本着优惠的原则,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同档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四)贷款期限:5年期(含)以内。对用于培育周期较长的油茶等产业的贷款,可适当延长到10年(含)以内。对因自然灾害、

重大疫情、家庭成员人身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等非主观因素导致暂时不能按时偿还贷款的,可在满足银行机构相关要求的基础上为借款人办理一次无还本续贷。

(五)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借款人家庭开展农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生活消费、建房、理财等非生产经营性支出,也不得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六)贴息方式:农户还本付息。试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贴息政策。

(七)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会同银行机构结合实际建立风险分担补偿机制,促进业务健康发展。

(八)贷款条件:借款人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通过银行机构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正常的生产经营项目;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合法合规的产业和项目。

二、富农产业贷办理流程

主要业务流程:银政签订合作协议→农户申请贷款→政府部门核验推荐→银行调查审批→贷后管理→逾期处置。

(一)签订合作协议。银行机构与地方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在贷款管理、贴息政策、风险防范与分担补偿等方面权利义务和具体运作模式,主要包括合作额度、风险

和终止合作机制等内容。

(二)农户申请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农户按照自愿原则,向所在地富农产业贷村级管理团队(参照“富民贷”,主要由村两委、驻村工作队等干部组成)或银行等提出申请。引导农户在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平台线上提交信贷申请表,富农产业贷村级管理团队承担客户初筛、配合银行开展农户信息验证职能。鼓励各地与银行机构因地制宜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效。

(三)政府部门核验推荐。富农产业贷村级管理团队对申请农户开展线下实地调查,指导申请农户线上完善信贷申请表等有关信用信息,并上报至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定向推荐相关银行机构并移交信贷申请表。信贷申请表主要包括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常住地址、联系电话、承包土地、农业补贴、经营项目、经营年收入、申请贷款金额及期限等内容。鼓励试点银行自主拓展服务农户,对接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予以核验后纳入富农产业贷支持范围。

(四)银行调查审批。银行机构在富农产业贷村级管理团队协助下,按照本行制度规定独立开展贷前调查、客户评级、授信核定和贷款审批,并协助农户完成签约用信。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高办贷效率。鼓励联合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进行担保分担。银行机构按月向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报送贷款

支持情况。已实现与信贷直通车系统直连的,应实时反馈有关信息。

(五)贷后管理。富农产业贷县乡村三级工作队要协助银行机构做好贷后监测检查,及时掌握农户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和生产经营状况,防止贷款用于非生产经营领域,防止被企业等第三方挪用。贷款逾期后,银行机构及时向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报送逾期名单,便于银政联合开展贷款清收。

(六)逾期处置。地方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协助银行机构,推动在贷款逾期3个月内完成风险处置相关工作。

三、富农产业贷管理要点

(一)加强贷款银政共管。各试点地区要依托信贷直通车平台,开展富农产业贷信贷需求调查、审核、推荐调度等工作,组织人员支持银行机构开展贷前调查、贷后管理、逾期催收等贷款管理,要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切实推进农村信用环境建设,确保贷款“放得出、收得回”。

(二)健全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各试点地区可结合实际建立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按约定履行风险分担补偿,保证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正常运行,确保业务风险可控。

(三)完善银行机构风控机制。银行机构要强化风控能力,坚持自主决策,避免向不符合条件、没有还款能力的农户发放贷款;重点把好贷前准入关和贷后管理关,加强贷款资金流向监测,发现

可疑信号要及时介入化解风险隐患。

(四)实施差异化支持政策。在符合监管规定前提下,各试点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更好服务农户的原则,会同金融机构因地制宜出台区域性金融产品或业务方案。鼓励各银行机构在评优评先上适当向富农产业贷业务开办行予以倾斜,形成正向激励。

四、富农产业贷试点范围

经过近一年的实践,原农户小额信贷“富民贷”业务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贯彻落实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要求,按照前期原农户小额信贷“富民贷”工作计划,将聚力推动扩大试点范围,创新推广方式,依托信贷直通车平台,有效扩充参与银行机构数量,延展试点覆盖区域范围。在现有中国农业银行参与的基础上,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参与试点工作。

在做好西部10省(自治区、直辖市)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富民贷”工作基础上,中国农业银行将富农产业贷试点范围由160个重点帮扶县扩展至832个脱贫县中的革命老区县,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定点帮扶县,以及江西、湖北、湖南、广西等省(自治区)油茶种植大县;中国工商银行选择在浙江、山东、山西、内蒙古、四川等5省(自治区)进行试点;中国建设银行选择在江苏、安徽、河南、贵州等4省进行试点,均涉及东中西部地区。

鼓励各金融机构参照试点通知要求,逐步扩大富农产业贷服务覆盖范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9月1日印发
